

中華民國帆船協會

身心障礙帆船委員會 組織簡則

110.03.03 修訂，經第 11 屆第九次理事會通過
111.04.28 修訂，經第 12 屆第 2 次臨時理事會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：中華民國帆船協會組織章程第三十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名稱：本委員會定名為「中華民國帆船協會身心障礙帆船委員會」英文名稱『Adaptive Sailing Committee』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三條 宗旨：推動身心障礙者體育運動活動，重建身心障礙者身心健康，增加與社會之互動，藉由推動身心障礙者體育運動活動，協助身心障礙者增進健康、強化意志、超越障礙，使身心障礙者具備完整全人之生命價值。
- 第四條 任務職掌：
- 一、辦理及輔導國內休閒類及競賽類之身心障礙帆船運動發展事宜。
 - 二、舉辦全國性及國際性之身心障礙帆船相關活動及競賽。
 - 三、蒐集、研究、發表身心障礙帆船相關資訊及規範標準。
 - 四、敦促政府相關單位修改不合時宜之法令規章。
 - 五、教練、裁判之講習培訓及考核管理。
 - 六、制定各級教學制度及教材規範。
 - 七、制定各種相關標準及規範。
 - 八、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章之研究與編譯。
 - 九、其他相關遙身心障礙船運動的事務等。
- 第五條 組織：
- 一、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，由理事長遴選熱心身心障礙帆船運動，並具聲望籍專業知識者聘之；委員五至七人，由召集人經推薦理事長同意後聘任之。
 - 二、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，需經理事會通過。
 - 三、本委員會委員為榮譽職。
 - 四、本委員會視需要得設各組別，邀聘專業知識者擔任主管。
 - 五、本委員會視需要得設專案小組由委員領導負責擔任專案研究。
- 第六條 會議：
- 一、本委員會會議配合需要，以不定期召開為原則。
 - 二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以出席委員多數決議行之，必要時亦得以通訊方式行之。
 - 三、秘書處應協助行政支援，其他有關人員應提供會議用相關資料，並擔任會議紀錄及處理決議事項。
- 第七條 附則：
- 一、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帆船協會，不得對外行文。
 - 二、本簡則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呈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